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
「115年度愛滋匿名篩檢服務拓點計畫」
醫事機構資格審查標準與流程

一、資格

1. 參與計畫經歷：

- (1) 曾參與本署「愛滋病免費匿名篩檢諮詢服務計畫」或「愛滋匿名篩檢服務拓點計畫」之醫事機構。^註
- (2) 由參與本署「提升性健康友善門診專業服務品質計畫」相關醫學會推薦之醫事機構。
- (3) 曾與衛生局合作相關愛滋篩檢活動或計畫之醫事機構。
- (4) 因防治業務需求，經本署及衛生局審核通過之醫事機構。

2. 環境與人員基本要求：

- (1) 具有環境良好且隱匿的空間作為篩檢點，篩檢點有配置桌上型、筆記型或平板電腦（院所內財產或由本署提供），以利篩檢民眾線上填寫問卷（計畫書需檢附環境照片搭配文字提出簡單說明）。
- (2) 匿名篩檢服務資訊表需包含：服務時段、聯繫電話或預約管道等（請參考計畫書範例格式填寫）。
- (3) 具備專業人力可操作愛滋及梅毒快速篩檢試劑。
- (4) 工作人員受過 HIV 防治新知、HIV 篩檢前後諮詢（含篩檢結果告知與轉介服務）、愛滋病毒暴露前預防性投藥（PrEP）等相關教育訓練（112-114年期間至少6小時，如醫事機構申請加入115年拓點計畫時，工作人員之教育訓練尚未滿6小時，可於115年2月28日之前完成教育訓練時數，並提供相關時數證明予衛生局備查）。
- (5) 本身為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指定醫事機構；或與至少1家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指定醫事機構合作，能夠將 HIV 初篩陽性個案轉介至該院就診，並制訂完整 HIV 初篩陽性轉介就醫流程且有專人聯繫窗口者尤佳（請參考計畫書範例格式填寫）。

3. 愛滋及梅毒篩檢諮詢流程：

- (1) 諮詢篩檢全程匿名，不會要求民眾提供任何可辨識身分之個人資料，並於篩檢前有取得民眾口頭同意。
- (2) 提供民眾篩檢前衛教，篩檢後進行充分說明，告知民眾檢驗結果，解釋篩檢結果陰性、陽性所代表的意義以及後續建議與處置。
- (3) 愛滋或梅毒快速篩檢陰性者：請告知預防傳染性病之方法，提供相關衛教資訊，包含暴露愛滋病毒前預防性投藥（PrEP）；若評估民眾為感染風險族群，且有意願服用 PrEP 者，可協助轉介門診進一步評估。
- (4) 愛滋或梅毒快速篩檢陽性者：請向民眾說明檢驗結果之意義，並有人員協助轉介個案至門診就醫，追蹤其確認檢驗結果，且有留下初篩陽性個案的聯絡方式。

4. 資料登錄：

了解匿名諮詢網及匿名諮詢網資料管理入口網的操作及資料登錄。

5. 愛滋及梅毒等性傳染病防治相關衛教：

請醫事機構配合於院所內場域（如佈告欄、櫃檯、廁所等）張貼篩檢服務之宣傳海報或卡片，或透過醫院網站、院內公告等，多元管道推廣愛滋防治相關資訊，增加有需求的民眾獲得篩檢資訊與管道，提高匿名篩檢服務曝光度（醫事機構如已有相關 HIV 防治之經驗，於計畫書簡要呈現辦理情形；如為新申請加入本計畫之醫事機構，則於計畫書呈現規劃宣導方式）。

二、資格審查流程

1. 前述資格列於醫事機構自我檢核表，請醫事機構將其連同計畫書（範例如附件）寄至所轄衛生局進行初步審查；衛生局填寫衛生局檢核推薦表，連同計畫書再函送本署審查。
2. 針對衛生局推薦之醫事機構，本署在預算經費額度內，依縣市地域特性、資源分布多寡、執行篩檢與轉介服務流程、過往執行成效等綜合評估後，擇優以行政契約方式簽約辦理本計畫。

註：

如醫事機構曾參與「愛滋病免費匿名篩檢諮詢服務計畫」或「愛滋匿名篩檢服務拓點計畫」，衛生局於進行審查時，請評估過往辦理之篩檢服務成效，如：診所/其他機構以1年至少可服務20人次者、地區醫院以1年至少可服務50人次者、區域醫院及醫學中心以1年至少可服務150人次者為原則，以降低人力及防疫資源之耗損。